中国科协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申报

第二批地方科协深化改革工作试点的通知

科协调函改字〔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改革工作联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和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书记处工作要求，结合中央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拟启动实施第二批地方科协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尊重基层首创，鼓励试点探索，加快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推动科协系统改革向纵深拓展、向基层延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报范围：重点面向地市级科协，由省级科协统一负责组织实施和申报。

2．试点内容：应严格遵循申报指南有关要求（见附件），报送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3．项目周期：原则上为1年。

4．经费额度：每个试点项目经费额度为30-40万，根据实际内容调整。第一批支付50%，尾款50%。

5．申报要求：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整填报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公章后，形成PDF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联系人邮箱，文件名为“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评审及组织实施**

1．中国科协改革工作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试点单位及内容。评审结果将上网公示。

2．中国科协改革工作办公室将依据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对试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中期评审和结项验收。如不能通过中期评审，不予拨付尾款；如不能通过结项验收，不予结项。

3．各有关单位应通过各类媒体凝练宣传试点成果。中国科协改革工作办公室将通过中国科协官网、“科协改革进行时”官方微信号等渠道，推广试点改革经验。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科协改革工作办公室

联 系 人：梁 帅

电 话：010-68572088

电子信箱：liangshuai@cnais.org.cn

附件1：第二批地方科协深化改革试点工作申报指南

附件2：地方科协深化改革工作试点申报书

中国科协改革工作办公室

（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代章）

2020年5月21日